

2020年苏州市第十五届体育运动会 中小学生航海模型比赛细则

一.竞赛项目

A组:

- 1.ECO-EXP 提高级遥控电动艇模型耐久赛
- 2.ECO-MONO-1 遥控电动艇模型耐久赛
- 3.F5-550 遥控帆船模型竞赛
- 4.F5-S 遥控帆船模型竞赛

B组:

- 1.温州号护卫舰模型直线航行赛
- 2 中华鲟鱼雷模型直线竞速赛
- 3.银河战士风动艇模型直线航行赛
- 4.兰州号驱逐舰模型直线竞速赛
- 5.宁德号护卫舰模型直线竞速赛

C组:

1. C1 级木制仿真模型制作赛 (南湖船)
2. C4 级微型仿真模型制作赛 (沂蒙山号)
3. C6-A 级塑料拼装模型制作赛 (中国海警船)
4. C6-B 级塑料拼装模型制作赛 (银川号)
5. C6-C 级塑料拼装模型制作赛 (昆明号)
6. C6-D 级塑料拼装模型制作赛 (奋进号)

D组

1. F4 -MINI (中国海警船) 仿真舰船模型绕标赛
- 2.极光号双桨遥控艇竞速赛
3. ECO- MINI 遥控迷你电动艇模型耐久赛
4. HYDRO-MINI 遥控电动艇模型耐久赛

二.通则

1.场地要求:

A组项场地(具体布置见场地图):在大于2500平方米的水面进行,采用直径100毫米的圆柱体浮标(须喷鲜明彩条),浮标须垂直水面放置且高出水面100毫米。

B组、D组1-2项场地(具体布置见图示):在长10米、宽3米或4米、水深150-200毫米的长方型水池内进行,浮标直径50毫米,高200毫米。

C组项目场地(室内场,所有室内制作项目)。

2.模型审核:

参赛模型必须由运动员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参赛。航行项目每个运动员可以使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模型作为备船,但必须进行审核记录。

三.遥控项目

1.无线电遥控设备的使用和检查

1.1.运动员必须在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内,将无线电遥控设备交到电台管理处。没有按时交设备者,除该轮比赛成绩作弃权论外,还要追究其延误比赛的责任。对态度恶劣者,裁判长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对此不得提出抗议。

1.2.暂停比赛和每天比赛结束前不可领回发射机。

1.3.在竞赛中只有当前一名运动员交回发射机后,下一名才可领取发射机,集体项目的前一批运动员交回发射机后,下一批才可领取发射机。

1.4.每台发射机应标注醒目的频率标志(标贴),更换晶体时应相应更换标志。

1.5.当模型竞赛时的失控证实是由于无线电干扰所致,在时间和技术允许的情况下,可给予重赛的机会,集体项目不予重赛。但是,若将对竞赛按计划按时结束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对竞赛的结果产生疑问时,竞赛委员会可以拒绝该轮重赛要求。

2.计时

2.1.所有通过计时评定成绩的竞赛,计时精确到 1/10 秒。

2.2.计时可采用电子计时和手工计时两种方法,具有同等效力。

2.3.电子计时直接以其测得的时间作为成绩。当采用电子计时时,应有两名计时员同时以机械或电子秒表人工计时。一旦电子计时器故障,以人工计时测得的时间作为成绩。

2.6.电子计时器或秒表所计的时间须经航行裁判长确认核定并记录后,才允许回表。

3.参赛模型的要求

3.1.每个模型只能由一名运动员用来参加比赛。

3.2.运动员只能在同类项目中兼项,不限制兼项的模型的数量。

4.准备时间

4.1.准备时间从运动员按顺序携带模型进入放航台开始。准备开始时间由航行裁判长确定,并且要向参赛者明确宣布。

4.2.电动机动力模型为 2 分钟。

4.3.准备时间内模型不得进入航道,否则将取消资格。

5.F4-MINI 迷你遥控仿真模型舰船竞赛

5.1.定义:无线电遥控商业成品套材仿真舰船模型。

5.2. 模型级别：只进行航行评分，不对建造进行评分，但一定要保证模型舰船外观的完整性（即套材中的零部件要安装齐全），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模型，裁判长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5.3. 竞赛规定：模型要求使用商业套材的仿真舰船，无线电遥控在规定航道上沿规定航线航行，见图示。

5.4. 船长不得大于 500 毫米，船宽不大于 65 毫米。

5.5. 总分为 100 分，参赛者操纵模型按图所示规定依次通过各门。模型共 12 次过门，其中 11 次前进航行过门，1 次倒退航行过门。

5.6. 每艘模型每次竞赛航行时间为 3 分钟，包括完成停泊动作时间在内。航行满 3 分钟即为竞赛航行终止，以 3 分钟内获得的分数计算成绩。

5.7. 每次过门只能一次引导通过。但倒退通过的门不受此限制。

5.8. 模型通过门两侧浮标之间的连线即为通过该门。

5.9. 当浮标发生可见的转动时，则为碰标。一次过门时碰了两个浮标也计为碰标一次。

5.10. 模型从门的外侧通过了该门两浮标连线的延长线，则为过门失败，该门得分为 0 分。

5.11. 未按规定顺序航行而被疏漏的门均计为过门失败，不得分。

5.12. 模型通过最后一个门后作进入船坞航行和在停泊区内作停泊动作。这时，参赛者不必以语言或手势信号告示，便可进入上述航行及停泊动作。

5.13. 船坞所两边与放航台前沿平行，船坞宽为 2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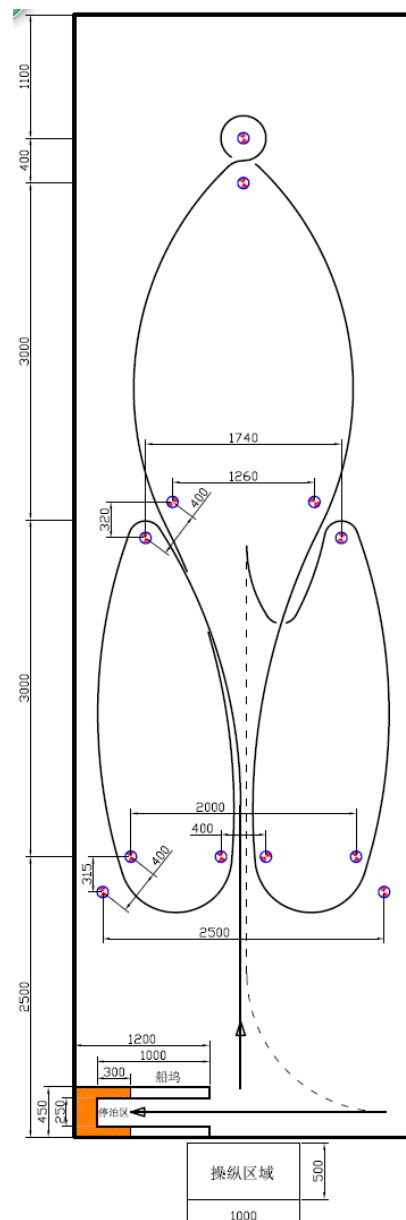
5.14. 模型从船坞左端或右端进入，由参赛者自由选择。

5.15. 模型只可一次驶入船坞作停泊动作。如果驶入后又退出，再重新驶入，停泊动作得 0 分。

5.16. 按下述规定完成停泊动作，并且模型静止停泊 3 秒钟者得 10 分：模型在船坞中未触及船坞两边，也未触及测量杆；模型停泊后船首位于所属停泊区内。

5.17. 模型达到静止状态时，参赛者应喊“停”，并举手，此后不得再操作发射机。裁判员同时开始用秒表计测 3 秒钟停泊时间。

5.18. 在停泊中，发生下列失误之一者扣 5 分：



A 模型触及船坞的边；B 模型未停稳 3 秒钟；C 参赛者喊“停”之后仍操作发射机。发生 2 起或 2 起以上上述错误，则该停泊动作为失败，扣除所有 10 分。

5.19.停泊过程中，发生下列失误这一者，也为停泊失败，扣除所有 10 分。

A 模型驶入船坞后船首又退出了船坞；B 模型触及船坞两边；C 模型船首驶过了测量线，并且超越了位于测量线另一侧的停泊区。

5.20.航行最终成绩为 2 次航行得分中取最好一轮成绩。分数相等时，并列成绩。

5.21.F4 停泊区的长度是 300mm。

5.22.过门标得分如表：

门号	1	3	2	1	3	4	4	5	1	6	5	1 倒	停泊
得分	6	9	6	6	9	6	6	9	6	6	9	12	10
碰标	-2	-3	-2	-2	-3	-2	-2	-3	-2	-2	-3	-4	-5

6 . ECO-Exp 级(提高级) 遥控电动艇模型耐久赛

6.1. ECO-Exp 级(提高级)技术标准

定义：自由设计制造的 1 个或多个电动机为动力水中螺旋桨，包括电源在内总重量大于 1KG 的竞速艇模型。

6.1.1. ECO-Exp 级（提高级）模型电动机的种类与功率不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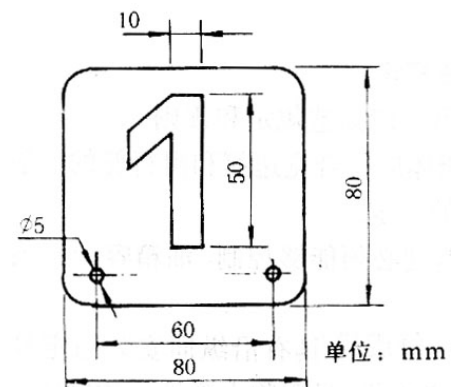
6.1.2. 电动机的电源限用 7 节镍镉电池或镍氢电池，电池尺寸：长度小于 43 毫米、直径小于 23 毫米，或使用 7.4V（2S）、11.1V（3S）重量不超过 290g 的 LIPO 电池，禁用银锌蓄电池。电池组的安装应能便于检查。在同一轮竞赛中不得更换电池。

6.1.3. 电动机的运行应能由无线电遥控。

6.1.4. 模型甲板左侧必须安装电动机的手制动电源开关。

6.1.5. 模型甲板上应有纵向安装号码牌的固定支架，号码牌尺寸如图示，号码牌必须用白色不透明的材料制作，双面贴上黑色的数字，号码牌运动员自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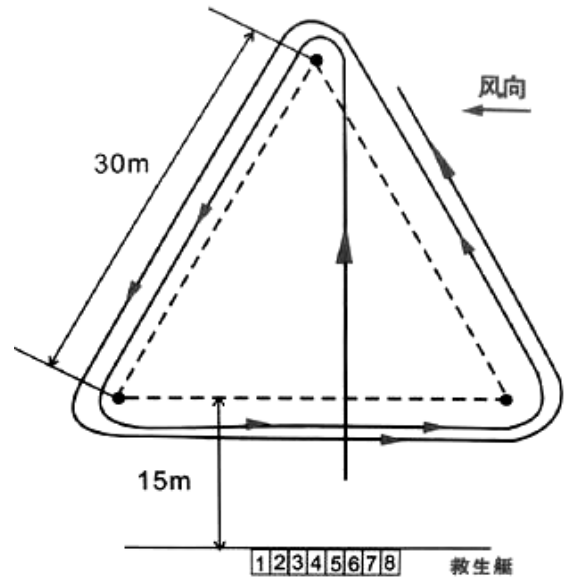
6.1.6. 竞赛时模型应在放航前称重，总重量不得小于 1000 克（不含号码牌及其固



定的螺丝、螺母)。

6.2. ECO-Exp 竞赛规定：

6.2.1. 竞赛场地和航线如图示，场地为每边 30 米的等边三角形，底边距放航台前沿 15 米。放航台上每个号位必须相距 1.5 米，号码按从左至右的顺序，每一轮参赛者的号位排列要与上一轮相反。



6.2.2. 模型逆时针绕航线竞赛，ECO-Exp 级竞赛航行时间为 6 分钟。

6.2.3. 每轮参赛模型 3—8 艘。竞赛准备时间 2 分钟，当准备时间结束时全部模型必须在水中等待起航，裁判员需在 5 秒钟内发出起航指令并开始计时。

6.2.4. 竞赛进行 2 轮，取最好一轮成绩进行排名。成绩以航行圈数多少评定，圈数多者名次列前。圈数相同以秒数决定名次，秒数少者名次在前。

6.2.5. 模型在竞赛中不能继续航行的模型，应到该轮航行结束后才能取回模型。

6.2.6. 航行竞赛的全过程，模型应符合其建造规定，裁判员有权随时检查。

6.2.7. 航行中如果撞断浮标，将取消该船本轮竞赛成绩。在比赛中因浮标断线等原因，裁判长有权中断竞赛，待浮标修复后及模型充电后继续竞赛，但重新开始的竞赛要在 1 小时内，被打捞上来的模型不参加中断后重新开始的竞赛。航线修复后，比赛从起点线上的浮标正下方继续进行。

6.2.8. 航行时可以触标，只有沿着航线通过了所有的浮标才能计作一圈。

6.2.9. 在竞赛中，每位运动员的圈数都应显示在计圈牌上。

6.2.10. 如果漏标，允许在不干扰其他运动员的情况下重新绕标。如果没有重新绕标，该圈无效。

6.2.11. 可以从左右两边超越模型。在超越过程中，被超越的模型不得改变航线阻挡超越。当超越完毕后，在距离被超越模型 3 倍船长时，超越的模型可回到原航线上。

6.2.12. 速度较快的模型在超越其它模型时，不得干扰速度较慢的模型。

6.2.13. 竞赛航线上的模型，在距离浮标 5 倍船长以内时有航道优先权，其他模型不得从内侧超越该模型。

6.2.14. 在竞赛过程中如果模型失去号码牌，可以完成该圈。在完成该圈后，如果没有号码牌航行，将不再计圈。

6.2.15. 如发生以下情况（例如，浮标漂移），航行裁判长有权中断比赛。

a) 航行裁判长发出声音信号，这个信号应与在竞赛结束时发出的一样。同时竞赛钟也

应给出信号，停止计时。在航行裁判长给出信号后，模型须完成该圈航行，本圈航行有效。

b)将自给出中断信号到模型完成该圈航行的时间记录下来。停止后，必须从水中取出模型，关闭电源。参赛者及其助手在取回模型后，不允许修理。在中断时间内，可以打捞模型。

c)被打捞出的模型不允许重新航行。

d)在中断的原因排除后，裁判员将再次给出起航信号，竞赛时间将继续下去。

e)如果竞赛在开始的3分钟内停止，则重新起航，前面的比赛无效。

6.2.16. 一轮比赛发生中断，在成绩记录时要将所有的圈数和时间相加。

6.2.17.为防止不公平行为，干扰其他运动员、不遵守规则或危及观众（例如，在放航台发生冲突）裁判长可以给予下列惩罚：

a)第一次触犯（11）-（13）条款规定的运动员，在本次犯规中没有迫使其它模型停航的，处以警告。

b)第二次触犯（11）-（13）条款规定的运动员，或出现严重事故，或从停止的模型上方超越的，处罚一圈（第一次出示黄牌）

c)第三次触犯（11）-（13）条款规定的运动员，或出现异常严重事故，或迫使其他模型停止的，将被处罚二圈（第二次出示黄牌）

d)第四次触犯（11）-（13）条款规定的运动员，或出现严重犯规行为的，取消参赛资格（出示红牌），模型必须立即强制离开水面。

运动员受处罚，必须被口头通知，并以可视形式被通知。处罚决定不可上诉。裁判长必须记录此处罚和运动员的起航号码。

6.2.18. 竞赛结束时，要有音响信号。在音响信号停止后，模型必须完成该圈，该圈有效。结束信号响起后，计圈员须记录每艘模型完成该圈航行需要增加的时间。这个时间和圈数要一起记录下来。

6.2.19.在竞赛中只允许当一轮竞赛结束之后打捞模型。

7. ECO -MINI 级遥控电动艇模型耐久赛

7.1.技术标准：

7.1.1. 模型船长不超过430MM；参赛船的重量大于450克（含电池）。

7.1.2.电机类型不限，限用7节型号为2/3A镍氢或镍镉电池或者或者使用不超过120克的2S LIPO,电池品牌不限。

7.1.3 模型甲板上应有纵向安装号码牌的固定支架，号码牌尺寸如图示，号码牌必须用白色不透明的材料制作，双面贴上黑色的数字，号码牌运动员自备。号码牌尺寸相同于ECO-EXP。

7.2. 竞赛方法

7.2.1. 每轮竞赛时间为 5 分钟，比赛进行 2 轮，取最好一轮成绩进行排名。成绩以航行圈数多少评定，圈数多者名次列前。圈数相同以秒数决定名次，秒数少者名次在前。

7.2.2. 其它与 ECO-Exp 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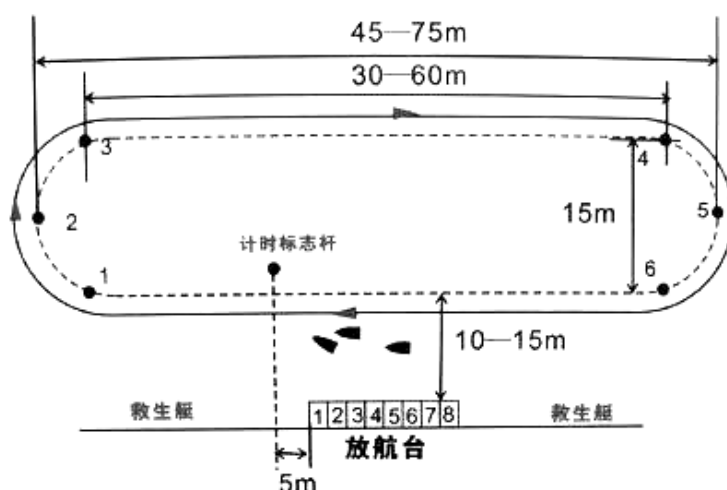
8. ECO-MONO-1 级遥控电动艇模型耐久赛

8.1 . ECO-MONO-1 级技术标准

8.1.1. 模型定义：自由设计制造电动耐久半浸桨单体竞速艇模型。

8.1.2. 模型电动机的种类与功率不限。电动机的电源限用 7 节镍镉电池或镍氢电池，电池尺寸：长度小于 43 毫米、直径小于 23 毫米，或使用 7.4V (2S)、11.1V (3S) 重量不超过 290g 的 LIPO 电池，在同一轮竞赛中不得更换电池，总重量 (含电池) 必须大于 1KG。

8.1.3. 模型甲板上应有纵向安装号码牌的固定支架，号码牌尺寸如图所示，号码牌必须用白色不透明的材料制作，双面贴上黑色的数字，号码牌运动员自备。号码牌尺寸相同于 ECO-EXP。



8.2 . 竞赛方法：

8.2.1. 竞赛航行线路如图所示，

8.2.2 . 竞赛时间：5 分钟。

8.2.3 . 赛艇按图航线，沿顺时针方向围绕 6 个浮标航行。

8.2.4 . 每轮次参赛人数为 5-8 人。

8.2.5 . 比赛进行 2 轮，取最好一轮成绩进行排名。成绩以航行圈数多少评定，圈数多者名次列前。圈数相同以秒数决定名次，秒数少者名次在前。

8.2.6 . 选手听到比赛指令后将模型放到水面上，听到发令声后按照上图路线开始绕过右方 3 个浮标后驶向起航线，起航线在放航台左边 5 米处 (见图)，这一过程必须在 10 秒以内完成。如果模型一直出现停滞现象，该模型将被取消本轮比赛成绩。在 10 秒之内不允许模型冲过起航线。裁判数秒顺序为：5 秒，10 秒，11，12，13，14，开始！正式开始记时以裁判的“开始”口令为准。抢跑选手减少一圈成绩。

8.2.7 . 在超越时，如果前方赛艇处于“最内线 (最贴近浮标的假想跑道)”，后面的赛艇只能从他的外侧实行超越。其他情况下可以从内侧超越。不允许有阻拦其他赛艇超越的行为。

8.2.8 . 如前方模型发生故障，后方模型必须让出较大空间。如果出现撞击现象，该赛艇取消 1 圈成绩，第二次犯规取消比赛成绩；竞赛过程中恶意犯规并造成重大后果的，裁判长给予该选手红牌罚下场的处罚，并取消该轮比赛成绩。

8.2.9 . 航行时可以触标，只有沿着航线通过了所有的浮标才计作一圈。8.2.10 . 漏标：第一次漏标时间扣除 5 秒，两次漏标扣除 1 圈成绩。

此后每漏标一次扣除 1 圈成绩，不允许补绕标。

8.2.10 . 在竞赛过程中如果模型失去号码牌，可以完成该圈。在完成该圈后，如果没有号码牌航行，将不再计圈。

8.2.11. 组织方必须提供一打捞船，每轮比赛结束后进行打捞，除非要发生沉船等特殊情况由裁判长决定是否马上打捞。

9. HYDRO-MINI 级遥控电动艇模型耐久赛

9.1. 技术标准

9.1.1. 模型定义：自由设计制造电动耐久半浸桨双体竞速艇模型。

9.1.2. 模型电动机的种类与功率不限。限用 7 节型号为 2/3A 镍氢或镍镉电池或者使用不超过 120 克的 2S LIPO, 电池品牌不限。参赛船的重量大于 450 克 (含电池)。

9.1.3 模型甲板上应有纵向安装号码牌的固定支架，号码牌尺寸相同于 ECO-EXP。号码牌必须用白色不透明的材料制作，双面贴上黑色的数字，号码牌运动员自备。号码牌尺寸相同于 ECO-EXP。

9.2 竞赛方法

9.2.1. 竞赛时间为 5 分钟。航行路线同 MONO-1。

9.2.2. 竞赛采用分组方式进行，每组 3- 8 艘模型同时竞赛。

9.2.3. 竞赛进行 2 轮，取最好一轮成绩进行排名。成绩以航行圈数多少评定，圈数多者名次列前。圈数相同以秒数决定名次，秒数少者名次在前。

9.2.4. 选手听到比赛指令后将模型放到水面上，听到发令声后按照路线顺时针从左方开始绕标，起航线在放航台左侧，当这一过程必须在 20 秒以内完成。在 20 秒之内不允许模型冲过起航线。裁判数秒顺序为：5 秒，10 秒，15 秒，18，19，开始！正式开始记时以裁判的“开始”口令为准。抢跑选手减少一圈成绩。

9.2.5. 犯规处罚：犯规情节同 MONO-1。

(a) 每轮航行第一次犯规者裁判长给予该选手黄牌警告并扣罚该轮航行圈数 1 圈；
(b) 每轮航行第二次犯规者裁判长给予该选手红牌罚下场的处罚，并取消该轮比赛成绩；
(c) 竞赛过程中恶意犯规并造成重大后果的，裁判长给予该选手红牌罚下场的处罚，并取消该轮比赛成绩；
(d) 起航抢航者裁判长给予该选手黄牌警告并扣罚该轮航行圈数 1 圈。

10. F5-S 遥控帆船模型竞赛

10.1. F5-S 技术标准和竞赛方法

10.1.1. 船长不大于 900MM，帆面积按全国锦标赛规则要求规定。

10.1.2. 一般由三个浮标和两个门标组成一个三角形场地，同场竞技的帆船较多的时候会增加限制标。限制标与靠近第二标的门标形成限制门，在起航区等待起航的模型，只能单向通过限制门。

10.1.3. 每两个浮标之间的距离一般在 50m 到 100m (青少年比赛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缩小场地)

10.1.4. 两个门标在第一标和第三标之间，它们之间的连线就是起航线，比赛时，模型逆风起航，船过起航线开始比赛。

10.1.5. 起航前不得触及起航线，否则视为抢跑，必须在不影响其他模型的前提下返回触及起航线后重新起航。

10.1.6. 起航必须从起航门内出发，从起航门外出发无效，必须在不影响其他模型的前提下返回重新起航。

10.1.7. 行驶过程中，如遇对方模型犯规，可向裁判员提出抗议。如裁判员判定对方犯规，则抗议有效，对方犯规模型必须在不影响其他模型的前提下旋转 360 度；如裁判员判定对方没有犯规，则抗议无效，本方模型必须在不影响其他模型的前提下旋转 360 度。

10.1.8. 起航前一分钟，裁判员发令，模型下水，在起航区航行，不得提前触动起航线。若起航前一分钟之前没有下水，则必须在起航命令下达以后才能下水，完成起航。

10.1.9. 驶出起航门后依次从外侧通过第一标、第二标、第三标、第一标、第三标，最后驶过终点线。有时由于条件限制，会走这样的路线：驶出起航门后依次从外侧通过第一标、第二标、第三标，最后驶过终点线。

10.1.10. 成绩评定：

A、每艘模型按每轮的名次记分。第一名记 0 分，第二名记 1.7 分，第三名记 3 分，第四名记 4 分，第三名以后的名次，记分与名次相同，以此类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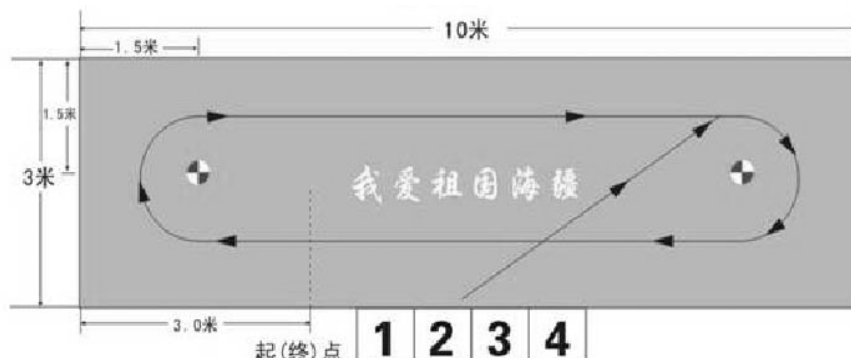
B、进行完所有轮次的比赛后，去掉一轮最高的记分，把剩余所有轮次的记分相加，即得该名选手最后的得分。

C、按得分由低到高排定最后的名次。

11. F5-550 遥控帆船模型竞赛

相关技术标准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规定，竞赛规则同 F5-S。

12. 中天极光号竞速赛



12.2.5 中天极光号竞速赛限使用原厂模型、遥控器及电池 (含升级件)。

12.3. 竞赛规则

12.3.1. 启航前 20 秒，运动员站到放航区，将船模放置与水面并按预先定好的号位在放航区内站好，等待启航命令发出。

12.3.2. 比赛采用分步起航计时方式。听到电脑的起航提示音后，各选手从各自的放航区遥控船模出发，通过计时线后电脑开始计时。航行示意如上图。

12.3.3. 在整个航行过程中，运动员必须始终站在放航台号位上操纵船模。每队可派一名助手协助运动员放航、打捞船模。

12.3.4. 模型按图规定的航线绕所有的浮标航行。只有按照规定的航线航行的圈数才计为有效圈数。

12.3.5. 航行有效圈数通过该轮比赛后电脑显示的圈数为准。

12.3.6. 船模漏标后，允许在不妨碍其他船模航行的情况下重新绕标。否则，此圈不计成绩。

12.3.7. 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应听从裁判员的指令，落后一圈以上的船模必须主动给头船让出航道，不得有任何阻挡、碰撞领先船模的动作。违者将视情节给予警告、罚秒、取消成绩等处罚。

12.3.8. 快速船模在超越慢速船模时不得干扰慢速船模的航行。

12.3.9. 船模在航行中出现故障或失控，允许运动员在不影响其它船模航行的情况下进行打捞。如果船模触及边岸而不能航行，应由助手在船模发生故障地点原地解脱(船模不许离开水面)。脱离水面被打捞回的船模，经修理后必须重新从起航线启航，在原有效航行圈数后继续计算航行圈数。

12.3.10. 同一轮比赛中只能使用一艘船模，不得在比赛中途更换器材或更换电池。

12.3.11. 违反规则，犯规的运动员，视情节严重程度可判红牌，黄牌(扣圈)，警

告等处罚。

四. 自航赛

1.自航赛模型船体不允许改动、模型外观保持部件完整，浆、舵不可改制，电机限原厂电机尺寸标准，动力电源为 2 节 5 号电池（原船如标定为 4 节 5 号电池，按 4 节标准执行），单节电压不大于 1.5V，违者取消竞赛成绩。

2.比赛程序：

2.1.比赛分直线航行和直线竞速两类。



2.2.直线航行以模型通过各门到达终点，通过各门区域得相应的分值（见图），并按实际航行时间和航速计算成绩。航行入门得分高者为胜，如门分相同以航速快为胜。

2.3. 直线竞速以模型从起航线始到触及终点线这一过程的航时为竞赛成绩，航行中模型触及侧壁后再到达终点线都视为有效航行，以航行时间短为胜。航行最终成绩相同，以另一轮航行时间短为胜。

2.4.运动员持模型在放航台区域内放航，裁判员发出“3、2、1、放”口令后开始计时，模型抵达终点终止计时。航行中模型螺旋桨停止工作、中途沉没均计零分，模型船艏终点线上插入浮标，也视为航行完成，但得分按低分计算。

2.5.每小项比赛进行 2 轮，取一轮最好成绩作为最后成绩。

2.6.出发时发生抢跑犯规，第一次警告，重新比赛；第二次罚下取消该轮航次。

2.7.参加自航使用的模型由运动员提前制作完成并进行试航，但所有模型的外形，上层建筑不得改动，如与图纸不符，则取消其参加比赛的资格。

五. 现场制作比赛

1.项目对应相关套材：

1. C1 级木制仿真模型制作赛（南湖船）

（中天南湖船—小学组 2 小时、厦门南湖红船—中学组 3 小时）

2. C4 级微型仿真模型制作赛（沂蒙山号 3 小时）

3. C6-A 级塑料拼装模型制作赛（中国海警船 3 小时）
4. C6-B 级塑料拼装模型制作赛（银川号 3 小时）
5. C6-C 级塑料拼装模型制作赛（昆明号 3 小时）
6. C6-D 级塑料拼装模型制作赛（奋进号 3 小时）

2. 一般规定

2.1. 所有器材型号由组委会指定，现场制作的模型器材由选手自带，由裁判长统一口令打开模型包装。

2.2. 现场制作比赛开始前 10 分钟进行点名，3 次点名不到者视为弃权。

2.3. 模型制作工具和垫板自备（垫板不小于 450*350），无垫板者不得参赛。

2.4. 不允许携带组装成形的模型船及零部件、半成品进场，违反者取消参赛资格。现场制作过程中，须独立完成制作任务，不得接受他人的指导和帮助，违反者取消竞赛成绩。

2.5. 制作过程中不得交头接耳或接受他人提示和帮助；不得替他人制作；不得干扰他人或借用他人的工具。

2.6. 违反上述规定者作犯规处理，视情节裁判组将给予警告、扣分、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

3. 拼装舰船模型制作成绩评定

印象 最高 20 分

模型所显示的整体效果。

工艺质量 最高 30 分

模型工整洁净程度

准确度 最高 40 分

模型外部形状和图纸的一致性。

建造 最高 10 分

七、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